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其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15,826	121,2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4,844)	(123,442)
毛利／(毛損)		10,982	(2,1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57	1,670
行政費用		(32,413)	(23,493)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638	(1,2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683)	(4,0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務虧損	5	(23,319)	(29,324)
財務成本	6	(1,740)	(1,831)
除稅前虧損		(25,059)	(31,155)
所得稅抵免	7	2,003	2,13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3,056)	(29,0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虧損)	8	<u>8,673</u>	<u>(4,375)</u>
期內虧損		<u>(14,383)</u>	<u>(33,39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3,056)	(29,022)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虧損)		<u>13,253</u>	<u>(2,499)</u>
		<u>(9,803)</u>	<u>(31,521)</u>
非控股權益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4,580)</u>	<u>(1,876)</u>
		<u>(4,580)</u>	<u>(1,876)</u>
		<u>(14,383)</u>	<u>(33,3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81)港仙</u>	<u>(2.61)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91)港仙</u>	<u>(2.41)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10港仙</u>	<u>(0.20)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383)	(33,3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92	4,784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 波動儲備重新分類進損益	<u>(5,746)</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937)</u></u>	<u><u>(28,61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92)	(26,328)
非控股權益	<u>(4,545)</u>	<u>(2,285)</u>
	<u><u>(6,937)</u></u>	<u><u>(28,61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21	82,816
投資物業		74,284	77,921
使用權資產		1,681	19,234
其他無形資產		6,278	6,84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8,2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		50,000	–
		<u>201,764</u>	<u>186,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2	28,264
應收賬款	11	469	9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39	15,9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10	14,019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8,313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5,259	15,7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58	6,893
		<u>99,630</u>	<u>81,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827	4,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206	52,113
計息其他借貸		27,989	28,9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107	27,955
租賃負債		866	973
應付稅項		144	24
		<u>164,139</u>	<u>114,846</u>
流動負債淨值		<u>(64,509)</u>	<u>(33,0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255</u>	<u>153,7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17	331
遞延稅項負債	32,283	34,403
	<u>33,100</u>	<u>34,734</u>
資產淨值	<u>104,155</u>	<u>119,00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625	120,625
儲備	(16,470)	(14,078)
	<u>104,155</u>	<u>106,547</u>
非控股權益	<u>-</u>	<u>12,455</u>
總權益	<u>104,155</u>	<u>119,0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4,383,000港元（「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4,50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繼續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
- (b) 尋求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提供資金；
- (c) 取得關連公司的財務支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該等關連公司合共約79,945,000港元。該等關連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款項；
- (d) 探討出售本集團資產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可能性，以提升其流動資金狀況；及
- (e) 重新開拓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的關連公司訂立委託物業運營管理合同，以及進軍發展出租服務式公寓的服務式營運，從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述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提取而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約9,58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去年同期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列報，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的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本期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七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
- (c)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d)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
- (e)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開採及銷售煤炭；
- (f) 其他分部，從事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及
- (g)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股本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財務擔保合約、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								
銷售／收入	2,015	7,165	-	205,731	-	27	-	214,938
投資收入	-	-	888	-	-	-	-	888
收入及投資收入總額	<u>2,015</u>	<u>7,165</u>	<u>888</u>	<u>205,731</u>	<u>-</u>	<u>27</u>	<u>-</u>	<u>215,826</u>
分部業績	<u>(3,435)</u>	<u>6,971</u>	<u>888</u>	<u>59</u>	<u>(5,968)</u>	<u>(1,524)</u>	<u>8,673</u>	<u>5,664</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21,467)
未分配財務成本								(1,740)
所得稅抵免								2,003
期內虧損								<u>(14,383)</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入	1,985	-	121,216	120	1,328	-	124,649
投資收入	-	(3,373)	-	-	-	-	(3,373)
收入及投資收入總額	<u>1,985</u>	<u>(3,373)</u>	<u>121,216</u>	<u>120</u>	<u>1,328</u>	<u>-</u>	<u>121,276</u>
分部業績	<u>(4,349)</u>	<u>(3,393)</u>	<u>(2,262)</u>	<u>(3,997)</u>	<u>(2,819)</u>	<u>(4,375)</u>	(21,195)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74)
未分配財務成本							(1,831)
所得稅抵免							<u>2,133</u>
期內虧損							<u>(33,397)</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2,382</u>	<u>15,259</u>	<u>5,198</u>	<u>9,923</u>	<u>3,047</u>	115,809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u>185,585</u>
總資產						<u>301,394</u>
分部負債	<u>40,875</u>	<u>-</u>	<u>78</u>	<u>429</u>	<u>5,633</u>	47,015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u>150,224</u>
總負債						<u>197,239</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及發展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6,587</u>	<u>15,706</u>	<u>29,765</u>	<u>10,770</u>	<u>2,725</u>	<u>54,397</u>	199,9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8,632</u>
總資產							<u>268,582</u>
分部負債	<u>43,675</u>	<u>-</u>	<u>493</u>	<u>559</u>	<u>4,924</u>	<u>15,251</u>	64,9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4,678</u>
總負債							<u>149,580</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4,911	123,201
秘魯	27	1,448
香港	888	(3,373)
	<u>215,826</u>	<u>121,276</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02,714	78,162
秘魯	47,356	53,133
香港	51,694	1,336
	<u>201,764</u>	<u>132,63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27,733	—
客戶B(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27,645	—
客戶C(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28,914	—
客戶D(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59,845
客戶E(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18,777
客戶F(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20,056
客戶G(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17,18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精礦	205,731	121,216
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	27	1,328
銷售煤炭	–	120
來自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015	1,985
物業管理收入	6,790	–
物業代理佣金收入	375	–
公平值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447)	(4,622)
股息收入	1,335	1,249
	<u>215,826</u>	<u>121,276</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1	146
管理費收入	856	1,274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1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7
政府補貼	–	88
其他	1	35
	<u>1,157</u>	<u>1,670</u>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6,743	8,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	968
		<u>7,214</u>	<u>9,247</u>
撥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i)	-	(43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i)	(638)	1,69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04,789	123,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6	1,6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83	162
匯兌虧損淨額		19,069	7,498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		16	135
		<u>19,069</u>	<u>7,498</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015)	(1,985)
減：			
期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55	27
		<u>55</u>	<u>27</u>
		<u>(1,960)</u>	<u>(1,958)</u>

附註：

- (i) 該款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一淨額」內。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262	1,242
其他貸款之貸款安排費用	460	575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18	14
	<u>1,740</u>	<u>1,831</u>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	12
過往期間撥備過多	(2)	(46)
遞延稅項抵免	(2,135)	(2,224)
預扣稅費用		
－中國	134	125
	<u>134</u>	<u>125</u>
期內稅項總抵免	<u>(2,003)</u>	<u>(2,133)</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中國湖南省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婁底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民事判決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判決，對本公司佔60%的間接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發出強制解散令(「強制解散裁決」)，並要求湖南泰基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應進行由婁底市中級法院實行的強制解散。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婁底市中級法院重申其判決，並發出民事決定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實行強制解散裁決，包括(其中包括)成立解散小組，其獲頒令進而進行湖南泰基的強制解散。因此，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失去其對湖南泰基的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視作出售湖南泰基後，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業務的湖南泰基劃歸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已將於湖南泰基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由同日起生效。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有關現金流量資料分析及列報如下：

(a) 業績

	由一月一日至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
行政費用	(2,649)	(3,444)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348)	(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解散成本準備	(8,396)	-
視作出售湖南泰基的收益(附註8(b))	20,06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虧損)	8,673	(4,375)
期內收益/(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253	(2,499)
非控股權益	(4,580)	(1,876)
	8,673	(4,37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視作出售日期，湖南泰基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40
使用權資產	17,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9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應付賬款	(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9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7)
	<hr/>
出售的淨資產	21,790
	<hr/>
視作出售的收益：	
出售的淨資產	(21,790)
非控股權益	7,910
將匯兌波動儲備重新分類進損益	5,746
湖南泰基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28,200
	<hr/>
	20,066
	<hr/> <hr/>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hr/> <hr/>
(c) 現金流量淨額	

由一月一日至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以及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hr/> <hr/>	(50)	<hr/> <hr/>	(644)
-------------	------	-------------	-------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9,803)</u>	<u>(31,52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06,249,251</u>	<u>1,206,249,251</u>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千港元)	<u>(23,056)</u>	<u>(29,022)</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虧損) (千港元)	<u>13,253</u>	<u>(2,499)</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91	3,249
減值	(622)	(2,317)
	<u>469</u>	<u>932</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惟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業務之若干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	113
一至三個月	-	582
超過三個月	469	237
	<u>469</u>	<u>932</u>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	5
一至三個月	26	32
超過三個月	3,801	4,764
	<u>3,827</u>	<u>4,8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15,8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1,276,000港元大幅增加77.9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內含電解鎳之精礦貿易業務之業務規模擴大而成成交量及金額亦增加所致。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0,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2,166,000港元），原因為精礦貿易業務分部以及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約23,493,000港元增加至約32,413,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錄得之匯兌虧損淨額大幅增加，即由約7,498,000港元增加至約19,06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只能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減少至約23,05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金額則約為29,022,000港元。加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淨額約8,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虧損約4,375,000港元），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4,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97,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1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港仙）。

業務回顧

精礦貿易業務

於有關期間內，精礦貿易業務分部主要經營兩大方面：(1)海外鎳貿易：在俄羅斯採購精礦（品牌電解鎳），並將其出口至中國之貿易中介人及終端客戶；及(2)在岸鎳貿易：在中國採購鎳精礦並將其出售至中國之終端客戶。有鑑於秘魯之營業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秘魯之貿易業務已經於有關期間內暫時終止。

於有關期間內，有關海外鎳貿易，在可得產品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就鎳之貿易總量僅約超過933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0噸），本集團確認收入約125,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858,000港元）。然而，此產品流繼續讓本集團可透過該業務分部，加強其收入基礎。

於有關期間內，由於國內鎳產品需求強勁，因此，有關在岸鎳貿易，由於本集團已經取得廣大客戶基礎，因此，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國內市場採購鎳產品，並出售予中國之終端客戶。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得以買賣合共超過592噸之鎳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確認收入約80,075,000港元。

根據上述情況，於有關期間內，精礦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262,000港元）。

證券投資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香港及中國之證券市場非常不明朗及波動，因此，證券投資業務投資機會有限。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其投資組合作出任何更改，而繼續投資於一家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4,97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一持作買賣確認相關公平值虧損約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22,000港元），其負面影響因該項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約1,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9,000港元）而得到消除。

建築材料業務

湖南泰基於其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暫停供應用於生產之水渣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暫停生產。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收到由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湖南泰基被要求進行強制清算裁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婁底市中級法院重申其判決，並成立清算小組，進而進行強制清算裁定。因此，結論為，本集團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失去其對湖南泰基的控制權，其於有關期間內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已將於湖南泰基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由同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確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淨額約8,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375,000港元），其包括經營虧損約11,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75,000港元）以及視作出售湖南泰基的收益約20,0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煤炭開採業務

由於估計收入無法支持其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因此，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煤炭開採業務之兩個礦場已經暫停生產。與此同時，秘魯受到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疫情爆發」）之不利影響，有關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施加若干限制。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在秘魯的煤礦營運受到巨大干擾。

於有關期間內，該業務分部錄得收入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5,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97,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預期生產將會繼續招致虧損及疫情爆發之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該兩個礦場於經濟從疫情爆發復甦前將不會恢復生產。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有關期間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3,4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9,000港元）。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有關期間內，來自出租中國北京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2,0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5,000港元）。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就重估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74,000港元），其為該業務分部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可把握其未來升值潛力。

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本集團開始就惠州市新華聯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所有物業銷售業務提供物業代理及行業顧問服務。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得以確認佣金收入約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新華聯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發展投資」）訂立協議，就若干自置及受託管理物業提供物業運營管理、招商及招租以及其他服務。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得以確認物業管理收入約6,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該業務分部得以確認溢利約6,9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疫情爆發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同時留意中國宏觀經濟與政策及世界經濟、政治形勢市場環境與競爭態勢的變化對公司帶來的影響，繼續梳理其經營，以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長期增長。

本集團會在資本充裕的前提下，繼續謹慎及周全地物色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實現業務拓展的高效和穩定性。亦會主動尋找機會，並有效利用其掌握資源和可行商機，尋求發展，優化資產佈局。本集團將會繼續在適當時機擴充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以及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分部之規模，引入更具盈利性的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增加股東回報，為未來的發展奠下紮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經驗及資源，以及持續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本集團將致力鞏固與發展已有業務，同時謹慎並周全地關注及發展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貫徹成本與風險控制，增強財務狀況，致力減低COVID-19和全球經濟衰退所產生對業務經營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經驗及支援，管理層矢志把握及創造商機，為股東及集團帶來長遠而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104,1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2.48%。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6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1）。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其他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及5,9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0,000港元）。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及按每年8厘計息，其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39,6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3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合共約31,5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68,000港元），並擁有可供提取而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約9,5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4,38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4,50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繼續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
- (b) 尋求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提供資金；
- (c) 取得關連公司的財務支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該等關連公司合共約79,945,000港元。該等關連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款項；
- (d) 探討出售本集團資產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可能性，以提升其流動資金狀況；及
- (e) 重新開拓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的關連公司訂立委託物業運營管理合同，以及進軍發展出租服務式公寓的服務式營運，從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述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提取而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資本結構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6,249,251股。

集團結構

除本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外，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收購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新華聯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華聯發展投資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8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已經支付按金50,000,000港元予賣方，首期款項33,000,000港元以及第二期款項103,000,000港元將會分別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及新華聯發展投資之若干物業按揭獲解除後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深圳新華聯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新華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於租賃期內向深圳新華聯出租使用面積26,058.9平方米，共計395間客房及配套使用部分之物業（「該等物業」），租賃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物業擬作為本集團的長租或短租服務式公寓及配套經營場所營運。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深圳新華聯與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訂立房屋委託管理合同（「房屋委託管理合同」），據此，深圳新華聯同意向新華聯控股就受託管理的物業提供物業運營管理、招商以及其他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有關房屋委託管理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 (3) 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讓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停牌（「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提交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財資政策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繼續對其財資政策採取保守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貨幣風險採取若干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70,0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44,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其他貸款人以取得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包括金額人民幣25,710,000元(相等於約30,7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80,000元(約31,910,000港元))乃有關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部份貸款本金人民幣8,000,000元及據此計算之相關利息所承擔之還款責任之擔保，其已獲該關連人士提供全數彌償保證。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4名僱員(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所佔之人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名)，其中大部份為香港、中國及秘魯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實行其薪酬政策，並根據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獎勵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其具有競爭力。

未決訴訟

-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勝(建材)有限公司(「莊勝(建材)」)獲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告知接獲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應訴通知書，據此，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要求法院裁決，由於股東之長期糾紛，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

本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庭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作出，據此，有關法院裁決由於股東之長期糾紛，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的要求已被駁回。漣源鋼鐵已經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上訴，要求立即解散湖南泰基。

莊勝（建材）收到由高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民事判決書，據此，高級法院作出判決由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被撤銷，及湖南泰基自判決生效日期起解散（「解散裁決」）。解散裁決為最終判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莊勝（建材）收到漣源鋼鐵要求湖南泰基進行清算之信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要求撤銷解散裁決，並駁回漣源鋼鐵要求於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訴訟請求之再審申請（「再審請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收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民事裁定，據此，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駁回再審請求。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莊勝（建材）收到由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裁定湖南泰基並未有根據解散裁決生效起十五日內進行清算，及受理漣源鋼鐵要求法院對湖南泰基進行強制清算，因此湖南泰基應自本裁定生效日期起進行強制清算裁定。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強制清算裁定為最終裁定，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婁底市中級法院重申其判決，並發出民事決定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實行強制解散裁決，包括（其中包括）成立解散小組，其獲頒令進而進行湖南泰基的強制解散。

同時，莊勝(建材)亦正考慮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就漣源鋼鐵(其中包括)未有根據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下採購水渣數量要求，向其申索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就因用於生產的水渣供應短缺導致溢利減少之賠償。

- (2) 有兩項就於本集團在秘魯營運的礦場發生的致命意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進行中申索尚未完結，涉及合共約2,653,000索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4,000索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各方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協議。該兩宗申索分別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舉行進一步聆訊。有關意外屬保險單範圍以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兩項申索並無任何進一步更新資料。由於律師正在處理有關申索，因此，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賠償，故無須就有關申索的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A.6.7條除外並解釋如下：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若干委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於本期間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並無全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會儘早訂定股東大會日期並給予通知，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未來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macrolinkcapital.etnet.com.hk>)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